

師奘沙門密林述

發苦提心論纂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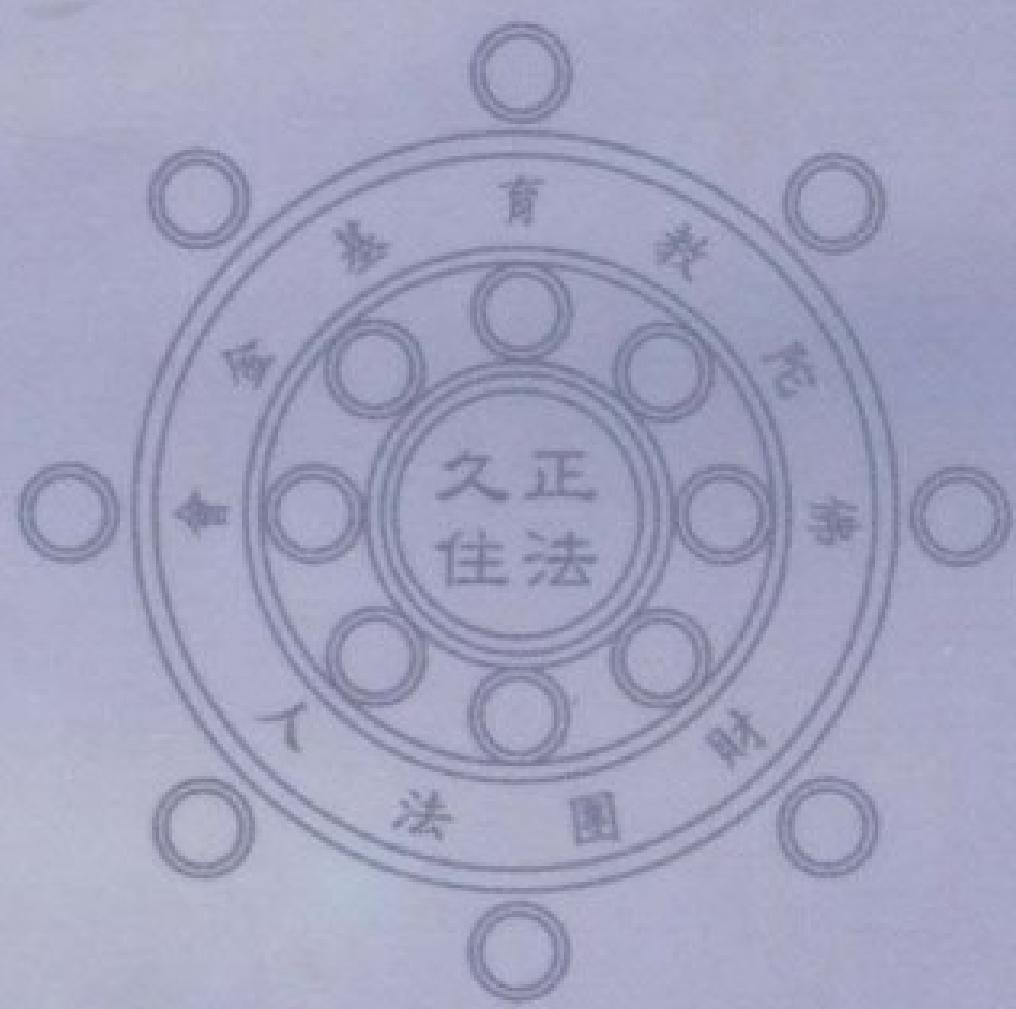
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

合刊

蓮華生大士 作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



◎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，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◎
本會一切法寶，免費結緣，絕無託人義賣募款，敬請明察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. It is not for sale.
Printed in Taiwan

發 菩 薩 心 論 箋 注 合 刊

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發菩提心爲慕注、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 合刊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經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發行人：簡豐文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地址 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電話：(02) 2339-1198 傳真：(02) 2339-1145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帳號：五八〇一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二樓講堂
 - 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39-1196—115959
 - (三) 發送 E-mail：domestic@budaedu.org
 - (四) 寫信地址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 - (五) 撥打電話：(02) 2339-1198(分機：一一一、一一三)
- 由於來本會請書之民眾多，而本會人員有限，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；若用(一)至(四)項，請您只寫經書名稱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即可，以減少本會之閱讀時間；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；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【本會網站・講經音檔・文字檔・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】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869號

師奘沙門密林

述

發菩提心論纂注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

發菩提心論纂注 目錄

上(卷)

一敘大意

十一

二解題目

十二

三科本文

十七

大阿闍黎云。若有上根上智之人。不樂外道二乘之法。有大度量。

勇銳無惑者。宜修佛乘。

十七

當發如是心。我今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求餘果。

十九

誓心決定。故魔宮震動。十方諸佛。皆悉證知。

二一

常在人天。受勝快樂。所生之處。憶持不忘。

二二

若願成瑜伽中諸菩薩身者。亦名發菩提心。何者。謂次諸尊。皆同

大毗盧遮那佛身。

二二

如人貪名官者。發求名官心。修理名官行。若貪財寶者。發求財寶心。作經營財物行。凡人欲為善之與惡。皆先標其心。而後成其志。

所以求菩提者。發菩提心。修菩提行。

既發如是心已。須知菩提心之行相。

其行相者。三門分別。

諸佛菩薩。昔在因地。發是心已。勝義。行願。三摩地為戒。乃至

成佛。無時暫忘。

惟真言法中。即身成佛故。是說三摩地法。於諸教中闕而不書。

一者行願。二者勝義。三者三摩地。

初行願者。為修習之人。常懷如是心。我當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。

觀十方含識。猶如己身。

所言利益者。為勸發一切有情。悉令安住無上菩提。終不以二乘之法。而令得度。-----三〇

真言行人。應知一切有情。皆含如來藏性。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。

是故不以二乘之法。而令得度。-----三一

故華嚴經云。無一眾生而不具足真如智慧。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。若離妄想。一切智。自然智。無礙智。則得現前。-----三二

所言安樂者。謂行人既知一切眾生。畢竟成佛。故不敢輕慢。-----三三

又於大悲門中。尤宜拯救。隨眾生願。而給付之。乃至身命。而不惜。令其安存。使令悅樂。-----三四

既親近已。信任師言。因其相親。亦可教導。-----三三

眾生愚謬。不可強度。真言行者。方便引進。-----三四

二。勝義者。觀一切法無自性。

三六

云何無自性。

三六

謂凡夫執著名聞利養。資生之具。務以安身。恣行三毒五欲。真言
行人。誠可厭患。誠可棄捨。

三六

又諸外道等。戀其身命。或助以藥物。得仙宮住壽。或復生天。以
為究竟。真言行人應觀彼等。業力若盡。未離三界。煩惱尚存。宿
殃未殄。惡念旋起。當彼之時。沉淪苦海。難可出離。當知外道之
法。亦同幻夢陽燄也。

三七

又二乘之人。聲聞執四諦法。緣覺執十二因緣。知四大五陰。畢竟
磨滅。深起厭離。破眾生執。勤修本法。剋證其果。趣本涅槃。已
為究竟。

三九

下(卷)

真言行者。當觀二乘之人。雖破人執。猶有法執。但淨意識。不知其他。

久久成果位。以灰身滅智。趣其涅槃。如太虛空。湛然常寂。——四三

有定性者。難可發生。要待劫限等滿。方乃發生。——四四

若不定性者。無論劫限。遇緣便回心向大。——四五

從化城起。以為超三界。——四五

謂宿信佛故。乃蒙諸佛菩薩加持力。而以方便。遂發大心。——四五

乃從初十信。下遍歷諸位。經三無數劫。難行苦行。然得成佛。——四六
既知聲聞緣覺。智慧狹劣。亦不可樂。——四七

又有眾生。發大乘心。行菩薩行。於諸法門。無不偏修。復經三阿

僧祇劫。修六度萬行。皆悉具足。然證佛果。久遠而成。斯由所習法教。致有次第。——四七

今真言行人。如前觀已。復發利益安樂無餘眾生界。一切眾生心。以大悲決定。永超外道二乘境界。復修瑜伽勝上法。能從凡入佛位者。

亦超十地菩薩境界。——四八

又深知一切法無自性。云何無自性。前以相說。今以旨陳。——四九

夫迷途之法。從妄想生。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。輪迴六趣。若覺悟已。妄想止除。種種法滅。故無自性。——四九

復次。諸佛慈悲。從真起用。救攝眾生。應病與藥。施諸法門。隨其煩惱。對治迷津。遇桮達於彼岸。法已應捨。無自性故。——五〇
如大毘盧遮那經云。諸法無相。謂虛空相。——五一

作是觀已。名勝義菩提心。——

五二

當知一切法空已。悟法本無生。心體自如。不見身心。住於寂滅平等。究竟真實之智。令無退失。——

五二

妄心若起。知而勿隨。妄若息時。心源空寂。萬德斯具。妙用無穹。——
五三
所以十方諸佛。以勝義行願為戒。但具此心者。能轉法輪。自他俱利。——
五四
如華嚴經云。悲先慧為主。方便共相應。信解清淨心。如來無量力。

無礙智現前。自悟不由他。具足同如來。發此最勝心。——

五五

佛子始發生。如是妙寶心。則超凡夫位。入佛所行處。生在如來家。

種族無瑕玷。與佛共平等。決成無上覺。——

五五

纔生如是心。即得入初地。心樂不可動。譬如大山王。——

五六

又准華嚴經云。從初地乃至十地。於地地中。皆以大悲為主。——

五六

如無量壽觀經云。佛心者。大慈悲是。——五六

又涅槃經云。南無純陀。身雖人身。心同佛心。——五六
又云。憐愍世間大醫王。身及智慧俱寂靜。無我法中有真我。是故
敬禮無上尊。——五七

發心畢竟二無別。如是二心先心難。自未得度先度他。是故我禮初
發心。——五七

初發已為人天師。勝出聲聞及緣覺。如是發心過三界。是故得名最
無上。——五七

如大毘盧遮那經云。菩提心為因。大悲為根。方便為究竟。——五八

附錄

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（出自：乾隆大藏經一〇四冊）——五九

發菩提心論纂注

上

師莊沙門密林述

將解此論。三門開端。一敘大意。二解題目。三科本文。

敘大意者。夫菩提心者。乃成佛之根本。欲修正覺。不可不先知其相故。大日經謂。菩提心爲因。悲爲根本。方便爲究竟。華嚴經云。菩提心者。猶如種子。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由如良田。能長衆生。白淨法故。由如淨水。能洗一切煩惱垢故。乃至云善男子。譬如有人。得無畏藥。離五恐怖。所謂火不能燒。毒不能中。刀不能傷。水不能漂。煙不能熏。菩薩亦然。得菩提心藥。貪火不燒。瞋毒不中。惑刀不傷。有流不漂。諸覺觀煙不能熏害。大日經疏云。若不發此心。亦如未托歌羅羅。則大悲胎藏。何所養育。故知發菩提心。爲修行者最急之務。其發起之相。散在衆經。欲徧尋之。甚非易易。獨龍樹菩薩所造菩提心論。文簡義博。辨顯密之淺深。判成佛之遲速。事理雙圓。詞旨盡妙。故今隨所見聞。略爲解釋。此論立義之大綱。爲行願、勝義、三摩地之三門。

亦如起信之立直、深、大悲及信成就發心、解行發心、證發心也。行願者。是大悲之妙用。以利物爲事業也。勝義者。乃大智之根源。以眞空作觀道也。三摩地者。爲大果之總體。以三密爲莊嚴也。故今此論。以大悲。大智。大果。爲宗。謂以大悲成大智。以大智成大果。又以大智起大悲。以大悲圓大果也。又可如法相宗。以境、行、果三而配釋之。謂勝義爲境。行願爲行。三摩地爲果也。又行願者。是觀自在大悲三昧。即蓮花部。勝義者。是文殊大智三昧。即金剛部。三摩地者。是普賢果德三昧。即佛部也。合此三部。即大毗盧遮那。故行者發是心時。即與大日如來合其德也。敘大意竟。

解題目者。金剛頂瑜伽中。是指所依之經。示有所憑。非爲臆造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是當論之別稱。金剛瑜伽有十萬偈。十八會。龍樹菩薩在此經中。錄出發心一段。故立此名。亦如天親。在瑜伽師地論中。錄出百法等也。金剛有堅固、利用二義。堅固者。乃實相不思議秘密之理。常存不壞也。利用者。乃如來智用。摧破一切惑障也。又世間金剛。有三種義。一不可壞。

二寶中之上。三戰具中勝。不可壞者。是實相中道之理。超過一切言語心行。離諸過患。不可變易也。寶中之上者。是顯實相中道之理。具足恆沙萬德也。戰具中勝者。即表第一義空。一切煩惱無敵對者。此三即是阿字三義。以真言宗喻。即是法不同他宗法。喻不同也。即此金剛。即人即法。即因即果。即理即事。即心即色。即世即出世。此理甚深。最勝最上。諸大乘經。無有過者。故云金剛頂也。瑜伽者。此云相應。相應者。涉入之義。以本尊三密。與我三密。相應涉入。故曰瑜伽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譯云無上正等正覺。玄奘法師對四乘法。以爲四句。謂聲聞有上非無上。緣覺邪覺非正覺。菩薩不等非正等。唯諸佛稱無上正等正覺也。若是則發菩提心者。即發佛心也。又無上正等正覺者。此即身成佛之教。於諸教中。闕而不書。故名無上。真言教中。三平等理。故言正等。一切如來。三十七種大菩提智。真正開覺。故名正覺也。心者。真言宗論發心有二種。一未遇阿闍黎教授以前。爲六識發心。二既遇阿闍黎以後。爲八識發心。六識發心有兩種。一能求菩提心。二所求菩提心。能